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7278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西蓝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遇龙路11号16栋一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润发乳；洗发液；香皂；香精油；香料；香水；香木；香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

第16类：书签；贺卡；雕版版画；书画刻印作品；书挡；文具；笔架；桌面文具收纳柜（办公用品）；文件托架（文具）；建筑模型；

第20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非金属箱；家养宠物栖息箱；

第21类：瓷器；陶器；瓷器装饰品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茶叶罐；酒具（托盘）；家用收纳盘（盛小物件用托盘）；化妆用具；梳妆盒；窗台花箱；

第28类：宠物用玩具；积木（玩具）；玩具模型；玩具乐器；智能玩具；骰子；桌游器具；棋；比例模型套件（玩具）；玩具小塑像；

第30类：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草本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饼干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